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符启林 主编

经济法学

JING JI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D922.29/202=2

2009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符启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继峰 符启林 谢永江

刘 瑛 周 慧 刘亚莉

杨 蕾 程益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 / 符启林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4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0-3372-1

I. 经... II. 符...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6007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汤强 刘海光 彭江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1.25印张 590千字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72-1/D·3332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4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符启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为新中国第一届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1997年度在香港李宇祥律师所工作；1999年度在加拿大约克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年至2002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著有《证券法学》、《中国证券交易法律制度研究》、《房地产法》、《商品房预售法律制度研究》等著作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刘继峰 经济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代表著作：《竞争法学原理》（专著）、《竞争法》（专著）；《经济法总论》（合著）、《知识产权法》（合著）；另参与撰写专业著作30余部，发表论文多篇。

刘 瑛 经济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广州、西安、天津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执业律师。研究领域为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代表著作：《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副主编）、《技术合同法》（副主编）、《公司投资管理》和《房地产开发》；发表论文数十篇。

谢永江 经济法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讲师，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金融法、房地产法。代表性著作：《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机构研究》（专著）、《证券法学》（副主编）、《商品房预售法律制度研究》（合著）等。代表性论文：《资产证券化中债权资产转让的法律标准》、《资产证券化是债权物权化的过程》等。

II 经济法学

刘亚莉 经济法学博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财税法、公司法等。代表性论文：《对税收优先权的思考》、《公司捐赠税收优惠制度研究》；参著《证券法学：理论·实务·案例》等。

杨 蕾 经济法学博士，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公司治理与公共政策硕士，现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房地产法以及司法改革、审判理论等。代表性论文：《“三农”问题中政府角色的重新厘定》、《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效力分析》等。参编《证券法学》、《房地产法实例点评》、《房地产合同实务指南》等著作。

周 慧 经济法学博士，现在中国工商银行做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房地产法、金融法。代表著作有《城市化与农民土地问题》等。

程益群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房地产法。代表性论文：《中国首部反垄断法出台与对外经贸合作》、《外资恶意并购的法律控制——以反垄断法为视角》、《加入 WTO 与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路径与目标》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中国经济法学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经过学界前辈和同仁的奋力开拓，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逐渐呈现其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完整的结构体系。本教材力求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体系通俗易懂地展现给各位同学。

同时，由于经济法体系庞大、内容繁多，在实际教学中不可能在课堂上向学生讲述经济法的全部内容。鉴于此，为了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给日益厚重的教材“瘦身”，本教材在保持体系完整的基础上，删除了那些绝大多数经济法老师都不会在课堂上讲述的内容，如产业政策法、计划法、国有资产法、价格法、会计和审计法等。对上述删除的部分，可以由学生课外自学。

本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符启林教授任主编并统稿，各章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继峰 第一、九、十八、二十章；

符启林 第二、十四、十九章；

谢永江 第三、六、十二、十三章；

刘 瑛 第四、五、十五章；

周 慧 第七、八章；

刘亚莉 第十、十一、十六章；

杨 蕾 第十七章；

程益群 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本教材的出版得力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十分感激。本教材作者虽殚精竭虑，但错误终究难免，诚恳欢迎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批评赐教。

编 者

2009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 1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标志 /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发展 /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32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35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价值 / 4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43	
第四章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4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 47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 52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6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6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6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 71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六章 经济管理主体	75
------------------	----

第一节	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 75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	/ 77
第七章	企业	80
第一节	企业概述	/ 80
第二节	企业形态的法律规制	/ 84
第三节	企业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 87
第四节	企业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 89
第八章	社会中介组织	96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概述	/ 9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中介组织概况	/ 100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的关系	/ 106
第四节	经济法视角下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0
第五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信用	/ 114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 119
第二节	预算法	/ 127
第三节	国债法	/ 131
第四节	政府采购与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 135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45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 150
第三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 154
第四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 169
第五节	资源财产税法律制度	/ 179
第六节	行为税法律制度	/ 184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185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 191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组织法律制度 / 192
- 第三节 中央银行职能法律制度 / 194

第四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203	
第二节 垄断协议 / 210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215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 218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 / 223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 224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231	
第二节 混淆行为 / 233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 237	
第四节 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 238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240	
第六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242	
第七节 商业诽谤行为 / 244	
第八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246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 24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255	
第三节 经营者的基本义务 / 25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62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264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管体系 / 27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 27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 283
第十六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 29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法	/ 29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行为法	/ 29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 306
第十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31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315
第三节	证券上市	/ 320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323
第五节	持续信息公开	/ 326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328
第七节	证券机构	/ 330
第八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339
第九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345
第十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 35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 358
第三节	保险经营法律制度	/ 361
第四节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 366
第十九章	房地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房地产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373
第二节	房地产所有权和用益物权	/ 375
第三节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378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 380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 386
第六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 389
第七节	外商开发经营房地产	/ 395
第八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396
第九节	物业管理	/ 401

第十节 违反房地产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 405	
第二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0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 40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411	
第三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 / 419	

第五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一章 劳动法	43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43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435	
第三节 劳动基准 / 44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453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	45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45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463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 470	
第四节 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制度 / 474	
参考书目	48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主要讲述经济法的产生原因、标志和近现代发展。学习本章应重点掌握经济法产生的条件，理解经济法的发展和完善的标志，了解东西方经济法产生的路径。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经济法是经济发展到近代在上层建筑领域产生的新法现象，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探讨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和过程对理解经济法的主要制度具有基础意义。经济法的产生原因主要是社会化大生产导致经济多元化、经济关系复杂化。申言之，经济法就是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因出现阻碍经济发展的行为或状态，需要国家从经济生活的外部或国家直接进入某些经济生活的内部依法进行干预，但同时又需要防止行政权力对经济的任意干预而对政府行为进行约束所产生的法。

法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经济法的产生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反映。促成经济法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原因，同时经济理论、政治制度、甚至战争、经济危机等特殊的社会事件对经济法的产生也具有重要影响。

一、社会经济条件

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历史上，在封建经济及其之前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建立的是“诸法合体”的法律模式，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则形成了私法和公法截然分野的制度风格。按照这一规律，在复杂商品经济条件

下,尤其是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法对经济应做出别于前述阶段的特殊的反应,经济法就是在这种反应过程中不断提炼其核心观念并丰富其内容而形成的。

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矛盾——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这两大基本矛盾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系列问题:贫富分化、过度竞争、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直至经济危机,这一切在不同程度上腐蚀着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所创造的繁荣。

事实证明,作为客观的资源配置的手段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市场具有两面性。市场促使自由资本主义制度得以产生并作为制度要素保留下来,它创造了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和以往历史无法比拟的社会财富,同时,资本主义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市场调节机制无法将资本主义社会从经济危机的深重灾难中解救出来,市场的唯利性、市场调节的被动性、滞后性等缺陷是市场自身所无法克服的,市场存在着失灵。

市场失灵是市场机制自身固有的缺陷,市场失灵的消极后果的大量存在需要新的应对手段,这是经济法作为新法的种子得以萌生的土壤。

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

1. 外部负效应。这是市场失灵中最严重的一种。当生产或消费对其他人产生附带的成本或其他负效应时,外部经济效果便发生了,就是说,“成本或效益被加于其他人身上,然而施加这种影响的人却没有为此而付出代价”。^{〔1〕}这种外部负效应导致公共产品缺失和“搭便车”现象产生,造成总体经济缺乏效率。市场经济的本质特点是以个人利益为中心,崇尚个人利益的最大化。社会发展的结果往往是在私人部门被养肥了的同时,公共领域在挨饿、公共利益被掠夺。公共领域是社会长期发展的客观基础,公共利益是社会秩序的基础,无视公共领域在社会发展中地位的衰落和公共利益的协调秩序能力的枯萎,为个人利益最大化而产生的私人矛盾会更加突出,当这种矛盾成为普遍性的社会矛盾时,私人协调的方式已经无力解决了。

2. 宏观总量和结构失衡。由于主体多元化、多元主体生产条件的多样化,产品社会适应性必然不同,进而出现了马克思所言的“惊险的一跳”的社会问题。当这些导致“个人问题”的因素聚合起来并将不利影响再以更大的威力冲击市场的时候,便形成了社会问题,表现为经济总量的不平衡和结构失衡。单靠市场机制无法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

〔1〕〔美〕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原书第12版),高鸿业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193页。

的结果是有效需求不足、失业增加。由市场失灵造成的宏观总量的失衡和结构失衡,反过来又会加剧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造成更为严重的市场失灵,从而陷入恶性循环。

3. 分配不公。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强调的公平竞争忽略了财产差别、个人能力和所受教育和训练等内外因素的差别,单纯强调机会公平,这种公平只能停留在人格等形式上,实际结果必然因上述差别而产生实质上包括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公平。这种不公平会随着其产生基础的差别的拉大而不断扩大。市场同样不能自发解决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分配不公平的长期化本身就是社会不和谐的一种表征,也可能由此酝酿并激化为更深刻的阶级矛盾。

此外,市场机制本身还有诸多的缺陷,如不能解决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问题、促进技术进步不能单纯依靠市场;市场机制难以解决自然垄断的问题等等。

克服市场失灵的途径有两种:依靠市场的力量自我调节和依靠国家的力量进行矫正。

以市场自我调节来克服市场缺陷的方法只能适用于简单商品市场条件下,因为简单商品生产是为消费而生产,是为使用价值而生产,在各主体规模均质的条件下供给与需求能保持相对平衡。但在垄断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是为生产而生产,是为交换价值而生产。换言之,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和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家是不同的,就后者而言,交换价值的完全实现是不可能的,部分实现也是有风险的,流通过程的任何中断、市场购买力的任何降低,都可以引起流通过程的紧缩,而这种紧缩又必然引起生产过剩。^[1]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经济危机是上述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具有周期性的市场自我调节活动。生产社会化引起的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加剧的趋势促使各种形式的垄断产生,垄断会扼杀自由竞争,破坏竞争秩序,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可见,市场的自我调节作为市场缺陷的原因无法同时充当克服市场缺陷的拯救工具,虽然不能完全否认其对市场矛盾一定程度的调节功能,但这种自发调节所带来的市场代价是任何政府所不愿意承担,甚至无法忍受的。经历了大约一个世纪的市场自我调节的“试错”过程后,证明克服市场缺陷的力量只能来源于市场之外。

市场的自我调节“转向增强政府干预,在19世纪的最后25年里已经初露端

[1] 美国著名的左翼经济学家保罗·斯威齐解释生产过剩的根源时指出,只要 ΔM 一有什么变化,资本家立即就会重新考虑他的 M 投入流通是否合适。 ΔM 构成了资本主义的唯一弱点,这是简单生产所没有的。参见[美]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陈观烈、秦亚男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59页。

倪,……(在美国)从州管制转为联邦管制,从鼓励和扶持转为控制。”^{〔1〕}在这种转变中,本质上的变化是私人利益让位于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成为限制私人活动的公开的理由。在崇尚市场自由的美国,较早发生这一变化的是“1877年芒恩诉伊利诺斯案,该案判定了‘影响公众利益的’私人企业应由伊利诺斯州政府管理和控制。”它代表着一种新的市场力量和市场调节方式的诞生。继此以后美国成立了专门的市场管理主体,如1887年创建了联邦州际商业委员会管理铁路,1914年成立的联邦贸易委员会管理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也颁布了相关限制私人自由的法律,如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1906年颁布的《食品和药品清洁法》等。这类法律就是经济法。

二、经济法产生的经济理论条件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据了主导地位,自由放任、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市场调节机制也日臻成熟,以亚当·斯密《国富论》的问世为标志,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最终战胜封建经济制度并突破重商主义国家干预的束缚而得以在欧洲确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替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的一次革命性变革,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由生产要素的组合变化而发生的量变在质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从简单商品生产到社会化大生产。与之相对应,用以阐发经济制度客观性和合理性的经济学思想也繁荣起来,在诸多的经济学思想中,为经济法的产生提供智力支持的,主要是从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到凯恩斯主义。

亚当·斯密的核心思想是经济自由主义。自由放任、自由竞争,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社会生产活动,通过市场调动微观经济主体的活力和效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以此实现经济的均衡发展。政府远离市场,避免直接的具体干预,“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小政府论”是普遍认同的观念——国家主要在国防、外交、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作用,国家仅仅扮演的是一个“守夜人”的角色。

亚当·斯密的理论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经济制度的自发性、利己主义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小政府论”。马克思从历史的角度对古典经济学派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古典经济学派亚当·斯密和李加图,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经济关系上的封建残污、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规模的资产阶级。”他们懂得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如何创造财富和获得财富。

〔1〕〔美〕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87页。

“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 100 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1〕}

然而，社会经济并未如亚当·斯密所设想的那样：个人财富的最大化就是社会财富的最大化，相反却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有产者的私人利益得到极大满足的同时，公共物品被忽视、公共资源被破坏性使用、公共秩序受到侵害。当事人以契约的形式、通过意思自治解决经济矛盾因其成本极高而根本不具有整体效率性，必须借助于市场之外的力量来纠正市场的偏差。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彻底打破了市场万能的神话，凯恩斯在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深入探讨了自由市场经济的失效和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认为失业是自由市场经济失败的重要表现，强调国家要通过组织特别力量来摆脱经济危机给社会造成的动荡，实行国家干预消费和投资政策，即消费的赤字财政、投资的通货膨胀。凯恩斯的贡献在于开创了西方正统经济学中政府干预经济的宏观经济管理和宏观经济分析（总量分析）的最初模式，最终导致了由“看不见的手”一统天下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模式的结束。^{〔2〕} 伴随着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开始介入经济生活，不同于以往以“私权神圣、意思自治、过错责任”为基石的私法的第一批“危机对策”立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法律发展史上的一个新开端，并代表着一种新的价值趋向。西方主要国家在二战后 20 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发生重大的经济衰退和凯恩斯的干预主义被政策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3〕} 凯恩斯主义是在从 1945～1970 年的这个时期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说。英美等国在 20 世纪 40 年代实施了凯恩斯主义政策，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

凯恩斯思想为经济法的产生和快速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最初观念的形成和凯恩斯的干预思想密不可分，在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中，也有人将其作为经济法的核心特征。

三、催生经济法的直接因素

市场和政府的失灵造就了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在政府弥补市场不足、市场矫正政府干预过度的过程中，一种新的法律制度开始萌芽。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6 页。

〔2〕刘力臻：《市场经济“现代体制”与“东亚模式”》，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64 页。

〔3〕战后 25 年被称为“凯恩斯时代”。参见〔英〕琼·罗宾逊编：《凯恩斯以后》，虞关涛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3 页。